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简化租房提取手续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关于简化租房提取手续的通知》内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手续，更方便群众快捷办理提取业务，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职工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租房自住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无需再提供个人及家庭名下无自有产权住房的证明。每月提取 600 元用于支付房租的，可前往银行经办网点申请办理定期自动转账。

职工名下有非居住性质不动产，或公积金中心核查结果与职工实际情况不符的，需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个人及家庭名下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和其他相关资料，前往银行经办网点办理。

职工办理每月 600 元租房定期自动转账后，若出现公积金中心核查结果与职工实际不符、职工转账账户异常等情况，自动转账将中止。职工若发现提取资金未到账，可前往银行经办网点查询办理。

特此通知。

附：银行经办网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网点（地址详见公积金中心网站）。

